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ANGJIANG PENSION INSURANCE CO.,LTD.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目录

一、公司简介	2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2
(二) 注册资本	2
(三) 注册地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一) 资产负债表	3
(二) 利润表	4
(三) 现金流量表	5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五) 财务报表附注	7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1
(一) 风险评估	21
(二) 风险控制	23
四、产品经营信息	23
五、偿付能力信息	24
六、其他事项	24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由 11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7.876 亿元。本公司于 2007 年一次性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和账户管理人资格，并在 2013 年经监管批准成功延续资格（人社部函〔2013〕222 号）。

公司定位于专注养老金主业，追求长期价值，推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高度公信力的一流的养老金管理领域综合服务金融机构。本公司坚持发展信托型养老金业务，坚持专业化养老金管理的方向，专注打造养老金资产管理的核心能力，致力于运用市场化方式和金融手段推动我国多层次养老保障事业的发展，积极拓展社会保障性资金管理业务的新领域，积极参与中国养老金资产管理市场的发展壮大，推动受益人价值、股东价值和公司价值的可持续增长。2014 年，本公司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经营效益持续大幅改善，实现了公司成立以来的首次盈利。

公司始终坚持“年金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秉承“规范管理、专业运作、价值投资、稳健回报”的投资理念，深入理解养老金管理的本质，深入理解广大企业和职工对于养老金保值增值的要求目标，构建了“安全、长期、稳健”特色的投资管理体系。2014 年，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环境下，较好把握了债券和股票市场的机遇，形成了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为持有人创造了历史最佳投资业绩回报，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业务规模和养老保障业务规模均实现了快速增长，资产管理总规模超过千亿，公司差异化、专业化、规模化的优势进一步体现。公司以优异的表现荣获 2014 年度《亚洲资产管理》杂志“中国最佳企业年金管理人”。

公司立足金融服务经济、民生，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创新业务发展。2014 年，公司股权投资能力备案获得保监会批复，成为国内首家获准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积极参与中石化油品销售业务重组引资工作，成为首家以企业年金参与央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资产管理机构，该项目荣获 2014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一等奖）。债权计划投资方面，成功设立南昌水投、国电集团、申江两岸等债权投资计划。面对财富管理行业的新发展，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客户需求，在员工持股、保险资金委托、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业务领域取得新突破。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长江养老”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7,609,889 元

(三)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四)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8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区域：根据《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营的企业年金管理业务等在全国展业。

(六) 法定代表人

徐敬惠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20-99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0,179,854	32,512,1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 5 (1) -	4,854,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17,558,761	15,456,571
定期存款	附注 5 (2) 50,000,000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 5 (3) 277,973,345	364,517,26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		
投资	附注 5 (4) 185,005,315	85,009,146
存出资本保证金	附注 5 (5) 260,000,000	180,000,000
固定资产	附注 5 (6) 2,676,783	3,188,018
在建工程	805,000	180,000
无形资产	附注 5 (7) 411,413	492,498
其他资产	96,656,024	49,897,050
资产总计	951,266,495	786,106,934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 5 (8)	118,699,740	54,387,684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5 (9)	60,218,013	56,793,837
应交税费		3,786,966	1,666,7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7,325	18,148
其他负债		33,001,985	12,645,092
负债合计		215,834,029	125,511,552
股东权益			
股本		787,609,889	787,609,889
资本公积		109,304,945	109,304,945
其他综合收益		13,027,818	(2,192,857)
未弥补亏损		(174,510,186)	(234,126,595)
股东权益合计		735,432,466	660,595,38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51,266,495	786,106,934

注：根据国家监管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为信托型资产管理业务。因此，上述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自有资产，不体现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1,110,175	153,097,950
管理费收入	附注 5 (10)	205,933,744	119,359,034
投资收益	附注 5 (11)	44,392,181	33,619,4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734	(240,734)
其他业务收入		543,516	360,220
二、营业支出		(195,727,253)	(181,153,8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46,915)	(7,351,1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3,832)	(18,148)
利息支出		(2,960,724)	(588,010)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4,107	101,360

业务及管理费	(180,069,889)	(173,297,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	55,382,922	(28,055,908)
加：营业外收入	250	708,220
减：营业外支出	(109,369)	(13,711)
四、利润/(亏损)总额	55,273,803	(27,361,399)
减：所得税费用	4,342,606	-
五、净利润/(亏损)	59,616,409	(27,361,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 5 (1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20,675	(2,082,9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837,084	(29,444,343)

注：根据国家监管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为信托型资产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和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不反映在本公司利润表内。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管理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166,324,543	106,541,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913	2,937,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83,456	109,478,8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50,603)	(112,110,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3,105)	(7,428,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5,472)	(46,451,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69,180)	(165,990,63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5,724)	(56,511,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891,035	469,441,4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47,279	31,431,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102	52,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14,416	500,925,6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1,444,668)	(1,441,084)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3,735,840)	(475,037,7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7)	(173,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241,645)	(476,652,64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7,229)	24,273,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53,056	24,687,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53,056	24,687,9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7,095)	(575,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095)	(575,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5,961	24,112,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3,008	(8,125,836)
	26,235,885	34,361,7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28,893	26,235,885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87,609,889	109,195,032	-	(206,765,196)	690,039,725
会计政策变更	-	109,913	(109,913)	-	-
201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87,609,889	109,304,945	(109,913)	(206,765,196)	690,039,725
2013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87,609,889	109,304,945	(109,913)	(206,765,196)	690,039,725
2013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27,361,399)	(27,361,399)
其他综合收益	-	-	(2,082,944)		(2,082,94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082,944)	(27,361,399)	(29,444,343)
201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787,609,889	109,304,945	(2,192,857)	(234,126,595)	660,595,382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787,609,889	109,304,945	(2,192,857)	(234,126,595)	660,595,382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59,616,409	59,616,409
其他综合收益	-	-	15,220,675		15,220,67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5,220,675	59,616,409	74,837,0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787,609,889** **109,304,945** **13,027,818** **(174,510,186)** **735,432,466**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9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

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2%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4 年	5%	24%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3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场地和固定资产租赁费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i)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ii)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ii)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v)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c)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ii)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e)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公司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一般而言，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还考虑下列(但不仅限于下列)定性的证据：

①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②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iii)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f)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

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g)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还为员工设立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及养老保障计划。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从当年

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中，提取 20%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财产净值的 10%时不再提取。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投资管理费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14)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1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b) 管理费收入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的相关规定，对管理费收入确认的依据如下：

- (i)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ii)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i) 相关的服务的提供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iv) 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

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a)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ii)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b)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i)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ii)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a)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河道管理费附加	1%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b)

(a)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缴。应税收入主要包括管理企业年金、养老保障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权计划产品等的管理费收入、证券买卖取得的买卖差价等。

(b) 本公司支付予员工的薪金及所得额, 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 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除此以外, 采用上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 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仅根据最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对当期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及比较期数据进行重分类, 财务报表列示项目的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	-	4,854,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定期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期限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000,000	-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	50,000,000
	<u>50,000,000</u>	<u>50,000,000</u>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05,159,281	73,634,235
——债权性投资		
其中：企业债	172,814,064	271,130,477
金融债	-	19,913,020
减：减值准备	-	(160,467)
	<u>277,973,345</u>	<u>364,517,265</u>

(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计划	125,005,315	85,009,146
信托投资计划	60,000,000	-
	<u>185,005,315</u>	<u>85,009,146</u>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80,000,000	180,000,000
本年变动	80,000,000	-
年末余额	<u>260,000,000</u>	<u>180,000,000</u>

根据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20%计算的资本保证金可以以不短于1年的定期存款存入符合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天
合计	<u>260,000,00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天
合计	<u>180,000,000</u>		

(6)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360,017	3,691,087	2,828,388	25,879,492
本年增加	688,532	41,743	-	730,275
本年减少	(880,499)	-	-	(880,4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9,168,050</u>	<u>3,732,830</u>	<u>2,828,388</u>	<u>25,729,268</u>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963,385	3,118,242	2,609,847	22,691,474
本年计提	872,444	215,842	77,122	1,165,408
本年减少	(804,397)	-	-	(804,3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7,031,432</u>	<u>3,334,084</u>	<u>2,686,969</u>	<u>23,052,485</u>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2,136,618</u>	<u>398,746</u>	<u>141,419</u>	<u>2,676,783</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2,396,632</u>	<u>572,845</u>	<u>218,541</u>	<u>3,188,018</u>

(7)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252,674
本年增加	169,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5,421,674</u>

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760,176)
本年计提	(250,0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35,010,261)</u>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411,413</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492,498</u>

(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27,699,758	39,799,720
交易所	90,999,982	14,587,964
	<u>118,699,740</u>	<u>54,387,684</u>

(9)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绩效奖金、社会统筹保险费等，共计 60,218,013 元。

(10) 管理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管理费收入	121,997,988	72,476,249
受托管理费收入	36,962,760	31,194,749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29,211,414	7,690,321
账户管理费收入	7,882,993	7,863,160
债权计划受托管理费收入	5,458,609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	2,385,493	134,555
专户委托资产管理费收入	2,034,487	-
	<u>205,933,744</u>	<u>119,359,034</u>

(11)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3,583,623	3,062,863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3,283,860	(298,623)
债券利息收入	18,164,911	16,480,329
银行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	14,357,636	11,736,873

利息收入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370,309	-
基金红利收入	2,566,963	2,365,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4,879	272,489
	44,392,181	33,619,430

(12) 其他综合收益

(a)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94,900)	18,077,558
	23,372,458		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809,177)		(2,856,883)
		952,294	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563,281	(4,342,606)	15,220,675

	2013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1,296	-	681,29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764,240)		(2,764,240)
		-	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82,944)	-	(2,082,944)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13年12月31日	(2,192,857)	(2,192,857)
2014年增减变动	15,220,675	15,220,675
2014年12月31日	13,027,818	13,027,818

6、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仅开展信托型企业年金、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基础设施债权计划业务。上述业务属于表外业务，其资产、负债情况不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反映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7、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事项。

8、企业合并、分立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9、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14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棣和谭麟林。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2014 年，公司紧密围绕企业年金和养老资产管理创新业务，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风险评估重点围绕可能导致委托人、受益人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和导致公司资产、品牌、信誉受到损害的风险，通过建立年度风险管理指引和风险偏好体系，动态监控各类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养老保障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高效运行。

根据 2014 年外部社会环境和宏观经济状况，本公司在养老保障资金的受托管理、账户管理、投资管理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

（1）识别和评价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通货膨胀水平、国际政治和经济不稳定、突发性灾害事件等因素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在资本市场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主要管理措施

本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状况的追踪和分析，秉持适度收益、稳健投资的原则，综合运用敏感性测试、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技术方法，通过深入细致地研究分析和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等手段，分散、

规避市场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风险管理度量指标,对投资行为面临的的市场风险过高、与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导向不符的情况进行风险警示,确保投资行为不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通过加强年金投资组合净值止损机制和类属资产安全垫和下行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了权益类资产的下行风险监控和安全垫设置机制,规避了部分投资组合阶段性大幅回撤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风险定期报告机制,根据市场风险变化,通过每周、每季的针对性报告,及时检视市场风险和投资组合整体风险情况,有效规避和降低风险。

2、信用风险

(1) 识别和评价

信用风险是指公司投资的标的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

(2) 主要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评估机制以及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对所有拟投资的信用类产品以及拟交易的对手均预先进行内部信用评估,对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本公司通过对现有固定收益产品及创新金融产品信用风险敞口管理制度进行梳理整合,进一步完善了信用风险敞口管理制度。同时,在扩大金融产品投资范围的同时,建立了创新资产管理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公司高度重视持仓信用类产品的信用风险跟踪监控,密切跟踪持仓信用类产品发行人、担保人年报、半年报披露情况,进行个案跟踪评估以及批量跟踪检视,确保持仓信用类产品的信用风险可控。

本公司根据日常评估数据的积累,同时借鉴外部评级机构经验,不断扩展信用风险行业评级模板,动态监测各行业、区域的风险特征和风险状况,把握风险程度的未来走势,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

3、操作风险

(1) 识别和评价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 主要管理措施

本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业务处理流程和作业细则,定期开展对业务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点的识别和评估,实施风险管理部门派驻检查机制,建立涵盖各业务部门的兼职合规内控专员队伍,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每年落实运营条线风险管理的重点,及时进行制度、流程、操作细则的更新,降低操作风险。

本公司在集中管控关键风险的基础上,由风险管理部门协助业务部门持续完善自身风险管理机制,提高自检质量。目前,公司业务部门已建立起经办、复核、审批、监督的风险管理模式,标准业务按标准流程操作,特殊业务按特殊审批流程操作。

本公司重点加强对新业务、新产品的运营流程风险控制,并对业务创新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及时进行识别,有效管控创新过程中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为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并指定高管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高管担任，对日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本公司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独立于销售、投资、财务等部门，具体落实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并参加或列席本公司产品开发委员会、战略资产配置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会议。

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各司其职，接受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履行第一位的风险管理职责。

2、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14 年，本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风险管理指引，按照《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相关要求，遵循一致性、匹配性、全面性、全员参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及不断优化原则，进一步健全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014 年，公司聚焦资产风险管理，通过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的控制，进一步加强类属资产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通过对整体组合投资收益的止损管理，权益资产安全垫管理和下行风险管理，坚决回避低等级信用债，实现了稳健的投资收益。2014 年，公司内部投资管理组合均为正收益。

公司加大对产业、行业的发展研究和景气度、违约可能性的跟踪，加强固定收益产品中的信用风险管控和不同信用等级风险按限额管理，在创新业务开拓及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未出现突破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情况，各项业务均稳健有序开展。

通过上述风险管理体系、流程及措施，本公司对各类风险进行了有效控制，2014 年，各级风险管理机构均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业务均依法合规、稳健有序开展。

四、产品经营信息

目前，本公司仅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已受托管理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5 个，单一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24 个，其中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主要包括有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创富（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典礼（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余额 437.51 亿元，较 2014 年初增长 69.64 亿元；本公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总计 471.23 亿元，较 2014 年初增长 113.22 亿元；本公司管理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总计 83.54 万户。

2014 年，本公司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缴费总计 52.58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管理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5 个，资产规模为 62.88 亿元，较 2014 年初增长 49.74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发行债权投资计划 3 个，资产规模为 50.21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本公司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 个，资产规模为 11.28 亿元。

五、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以及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偿付能力的信息披露要求。

六、其他事项

(一) 2014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 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 号）对保险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3 年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的审计服务年限期满。根据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公开选聘结果，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原董事长马力女士因工作安排需要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4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徐敬惠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敬惠先生自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之日起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 2014 年 5 月，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管理业务合作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就公司与关联方浦发银行之间的相关资产管理业务纳入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统一管理，并授权公司总裁就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进行相关审批。本公司就此关联交易管理事项向保监会进行了报告，并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长江薪酬延付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委托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委托合同》”），根据浦发银行《薪酬延付管理方案》及相关要求为其提供长期、持续性的延付薪酬管理服务。该事项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公司以管理的养老保障产品资金出资认购其发行的“诚信一号另类投资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4.35 亿元。本公司根据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制作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太平洋诚信一号另类投资型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资金运用信息披露”专栏和本公司官网进行了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及具体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